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8723號

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原濟餐飲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陳報債務人原濟餐飲有限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其最新公司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【統編：00000000】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